

证券代码：836861

证券简称：鞍山发蓝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鞍山发蓝股份公司 关于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 《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实际控制人（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由其为本公司提供存款、结算、综合授信及其他金融服务。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曹丕智、贾启超、葛正军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胜利路 31 号

注册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胜利路 31 号

注册资本：500000.0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谢峰

控股股东：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根据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实际控制人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股份，公司股东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股份，即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 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定价详见本公告“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第三条 服务价格”。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此次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选择确认，交易是公允的，价格是合理的，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合作原则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乙方充分利用自身金融服务资源，为甲方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甲方有权根据业务需要，选择乙方作为向其提供金融服务的主要金融合作伙伴之一。

第二条 双方合作内容

乙方根据监管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向甲方提供以下主要金融服务业务：

1. 存款服务

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 结算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结算业务服务，包括甲方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集团）及其成员单位之间的资金结算，协助甲方与鞍钢集团及其成员单位之外的其他方的交易款项的收付服务，以及乙方营

业范围内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其他结算业务；

3. 综合授信服务

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服务，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非融资性保函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

4. 其他金融服务

乙方将按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委托贷款等），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

第三条 服务价格

1. 存款服务

乙方吸收甲方存款的价格，以协定存款方式进行，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厘定（随国家政策变化调整），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乙方向鞍钢其他成员单位提供同期同类存款业务的利率水平。

2. 结算服务

乙方免收为甲方提供结算服务的费用。

3. 综合授信服务

乙方向甲方发放贷款的利率按市场化原则，且不高于甲方在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类档次贷款利率，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办理票据承兑、票据贴现、非融资性保函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涉及服务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4. 其他服务

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业务。包括外汇结售汇等其他金融服务。

第四条 合作限额

甲、乙双方出于财务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对于甲方与乙方之间进行的存款服务交易金额做出相应限制，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存入乙方用于结算的资金存款最高每日余额不高于上一年度甲方报表中总资产的70%（含）。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约定可循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及用途以乙方授信审批结果为准。

第五条 风险控制措施

甲、乙双方应当建立、完善各自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确保依法合规经营，并设立适当的风险隔离措施，保证各自的经营风险不向对方扩散。

1. 甲方将保持其良好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以保证乙方提供贷款的安全性。

2. 甲方如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生变更，或者实行承包、租赁经营、联营、合并、兼并、分立、合资、合作、解散、破产以及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应及时通知乙方。

3.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文件和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

效的。

4. 甲方签署本协议及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他协议存在任何法律上或(和)商业利益上的冲突。

5. 乙方在为甲方办理各项业务时，将提供快捷、优质、优惠的服务，并对甲方的监督、质询、批评和投诉给予高度重视和迅速妥善的处理。

6. 乙方的业务操作应符合国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内部规章制度以及与甲方达成的协议的规定。

7. 乙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他协议存在任何法律上或(和)商业利益上的冲突。

8.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存款和结算业务时，有义务保证甲方在乙方资金的安全和正常使用。

9. 发生存款业务期间，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月报、年报，乙方的年报应当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0. 乙方承诺，在双方开展业务期间，若甲方根据监管机构要求需对乙方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的，乙方应当予以配合，及时向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乙方财务报告以及风险管理、风险评估报告等必要资料。

11. 乙方承诺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形时，负有立即向甲方告知的义务：

(1)乙方任何一个财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要求；

(2)乙方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3)发生可能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4)乙方因违法违规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5)乙方被监管部门责令进行整顿；

(6)其他可能对甲方存放和使用资金带来安全隐患和限制的事项。

乙方出现上述规定的事项之一，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认为确保其资金安全的必要措施；

2. 中止、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保密原则

甲、乙双方应对本协议内容以及根据本协议获得的对方的信息、资料、财务数据、商业秘密等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上述事项，国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协议生效与变更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股东会通过后生效，有效期一年。

2. 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有变更、终止本协议的要求，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变更或终止。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效力。

第八条 其他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首先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甲、乙双方签订的具体合同执行。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五、 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该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系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遵循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未引起主营业务、商业模式发生变化，未对公司行业地位、竞争格局及发展前景带来影响。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未引起

主营业务、商业模式发生变化，未对公司行业地位、竞争格局及发展前景带来影响。

六、 备查文件

- (一) 鞍山发蓝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二) 《金融服务协议》

鞍山发蓝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